

交通部办公厅转发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2007年“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”法制宣传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7233.htm 交通部办公厅转发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2007年“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”法制宣传活动的通知(厅体法字[2007]8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(局、委)，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，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，有关中央交通企业，部属各单位：近日，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07年“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(普法办〔2007〕2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决定于2007年4月20日-26日“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”活动期间，集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为了广泛组织和动员交通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此项活动，增强此项活动在交通行业的影响力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 在交通行业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交通职工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提高全行业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，对于加强交通行业对知识产权的管理、保护和利用，促进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，激发全行业的创新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创新型交通行业建设，做好“三个服务”，实现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。各地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全面部署，切实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广泛宣传 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通知》的总体部

署，紧密结合交通发展的实际，以“保护知识产权，建设创新型交通行业”为主题，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“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”活动，突出宣传交通行业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原则立场，突出宣传交通行业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突出宣传交通行业保护知识产权取得的经验和成效，突出宣传交通行业保护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例及启示。要通过举办专场法制讲座、知识竞赛、发放有关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，充分发挥行业报刊、政府网站、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的重要作用，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法律专题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在交通行业的普及，形成学习知识产权法律，自觉保护、规范管理、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，为推动创新型行业建设创造良好的保护知识产权法治环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